

3. 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

3.1 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

1. 定义

本细则的词语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释外，否则定义如下：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指在《建筑物条例》(123 章)中定义的认可人士，即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专业测量师。

「申请表格」指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递交的电子表格或参展商申请参展展览会所递交的纸质表格。

「展台服务费」指参展商应为展览会参展权及使用标准展台或者应为展览会期间之特装参展支付的款额。

「本细则」指由主办机构不时予以修订的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

「特装参展」指为展览会在展览场地搭建特装展台的权利。

「展览会」指申请表格内注明的由主办机构筹办的展览会。

「展台」指摊位，包括本细则第 11 至 17 条及 20 至 23 条所述的自行盖建的摊位。

「展览场地」指位于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或主办机构于展览会开始前指定及以书面通知参展商的其他场地。

「参展商」指申请在展览会展出或已获主办机构接纳参展申请（视乎情况而定）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为免生疑问，「参展商」包括该等独资经营者、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人员、雇员、代表及代理人。「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及「有联系公司」指与参展商或任何其拥有人、合伙人、董事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直接或间接地有关或相关连的人士或公司。

「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指由（定义如下的）主办机构在 www.hktdc.com/hktradefairs 为参展商提供的递交申请表格的网上服务（如有的话），并且，如果适用，还包括基于可用性、经主办机构同意并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的管理参展事宜的网上服务。

「《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指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及相关法例及规定。

「主办机构」指香港贸易发展局。本局是展览会的推广及主办机构，负责规管及监控展览会的所有事宜。

「宣传品」指参展商拟在展览会展示、派发或使用的推广礼品、产品目录、小册子及所有及任何广告及宣传品等等。

「标准展台」指根据本细则第 18 及 19 条所述的摊位。

「摊位」指展台及 / 或标准展台。

2. 参展资格

2.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参展商的参展申请。未经主办机构书面接纳经递交申请表格作出参展申请的参展商，即使已连同申请缴交或被接纳全部展台服务费，也不表示已获主办机构授权参展。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拒绝任何参展申请，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2.2 所有参展商必须是根据适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国经营业务的合法注册的公司 / 商业组织。主办机构可以要求参展商在附上申请表格或在缴交费用时或随时出示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 / 商业注册文件、名片及 / 或产品目录及 / 或主办机构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材料，以证明参展商正在经营实质业务。除非经主办机构书面通知，否则不必递交原件，因主办机构无法保证将之奉还。

2.3 参展商保证交予主办机构的申请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与信息应真实，完整并为最新的。

3. 参展商获配或特装搭建的展台仅供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作拓展贸易之用。在盖建摊位以及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以主办机构满意的方式使用摊位获配展区。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参展商应遵守展览会期间与其推广生意的活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例、牌照要求及条件。假若主办机构不满意参展商使用摊位的方式，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给参展商的或者参展商特装搭建的摊位，毋须给予通知，所涉费用概由参展商承担。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参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务费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额提出退款索偿。

付款

4.1 在以纸质形式递交申请表格时，每个参展申请必须附有适当的展台服务费。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

4.2 就所有其他申请方式，包括以电子形式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递交的申请表格，参展商须根据主办机构在付款请求中规定的任何指令，在作出该申请后缴交适当的展台服务费。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

4.3 为避免任何疑问，出于前述第 2.1 条所述之目的，主办机构作出的收到申请表格的确认或付款请求并不以任何方式构成对参展商申请的接纳，并且，不得将申请表格上所列的展台服务费视为参展商应付的最终费用。

4.4 展台服务费及应向主办机构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项均不包含任何税项。参展商应负担所有因参加展览会缴交的费用而产生的任何适用税项。若任何时候依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适用法律，参展商需要就向主办机构支付的任何款项预提或扣除任何税费、关税或其他费用，则该笔应由参展商支付之款项的数额应予增加，以保证作出该等扣除或预提后，向主办机构支付的净额应等于倘若没有作出该等扣除或预提本应收到的数额，且参展商应负责自行向相关机构缴交预提税款或其他缴款。主办机构向参展商发出的任何发票可能包含适用法律规定应予征收的任何相关税项。

5.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按金，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毁坏的保证金。

6. 假若参加展览会的申请被拒，主办机构将于发出有关拒绝申请通知后 30 天内，向参展商退还已缴付的展台服务费，唯不会支付利息。

7. 假若参展商于收到申请被拒通知前或于申请获接纳后撤回申请，不论理由为何，已缴之展台服务费将一概被没收。

网上服务的使用

8. 基于服务的可用性并经主办机构同意，参展商可以使用主办机构提供的网上服务，包括通过依照主办机构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户标识符（“用户名”）与密码（“密码”）登入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主办机构仅为参展商提供处理其展览会申请与参展的网上平台。主办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就未经授权而接通该网上平台或在使用网上服务或按其安全度进行的传输中发生的任何错误、延误、丢失或遗漏对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

8.1 如果网上服务已提供予参展商，则参展商可随时修改其用户名及密码，但该等修改仅在主办机构认可后方能生效。

8.2 参展商应诚意地对其用户名及密码给予合理关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参展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户名及 / 或密码。

8.3 参展商应就未经授权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户名及 / 或密码负上全部责任，并应就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或出于任何未经授权之目的而使用该用户名及 / 或密码承担所有风险。

8.4 当参展商知悉或怀疑其用户名或密码已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所知晓、占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主办机构网上服务时，参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机构。在主办机构正式接获该通知前，参展商必须承担所有因该等未经授权的网上服务使用而引起的责任。

展览摊位的分配

9.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分配展览场地的区域予摊位布置或搭建及决定该等摊位的位置，所有决定均属最终决定，所有有关更改的要求均不获受理。

9.2 参展商如欲在摊位使用与其在申请表填写不同的另一名称，必须在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向主办机构发出更改名称的书面通知，同时一并提交以下文件： -

- (a) 由执业会计师或公司秘书（如参展商属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文件（形式及内容须令主办机构满意），证明只更改公司名称，拥有权并无改变；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内容须令主办机构满意），以证明新名称乃属于申请人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

9.3 假若参展商的参展申请获主办机构接纳后，现有的两名或以上股东实行拆伙，主办机构有权就展出权作以下安排： -

- (a) 将展览摊位授予原参展商的最大股东，并准许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称参展，唯所展示的产品类别必须与原参展商的相同；及
- (b) 假若股权均分，主办机构保留权利终止与原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并将摊位重新分配。除非有关股东能就参展权转让事宜自行达成协议，并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将有关协议通知主办机构，则作别论。

10.1 参展商在展览会展出及（在非专有情况下）使用参展商获分配或者特装搭建摊位的权利仅属个人所持有，参展商不得将有关权利转让、转授、分包、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第三者共享。任何参展商如被主办机构发现以转让、转授、分包、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其摊位（一切以主办机构的决定为准），必须立即退出展览会、拆除其摊位及撤走展品，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10.2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将曾违反本细则第 10.1 条的参展商纪录在案，并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容许该等参展商及/或彼等任何或所有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

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

10.3 参展商如欲在其摊位推广、派发或展示附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参展商是该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销商）名称之名片、物品或展品（推广性质或其他性质），或容许这些公司的雇员或代表驻守摊位，必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以书面向主办机构提出申请，并连同能证明参展商与有关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间关系的文件一并呈交。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并会可在批准有关申请时附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为避免任何疑问，如参展商在未得到主办机构事先许可或抵触上述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派发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称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许其雇员以外人士驻守其摊位，即会被视作违反本细则第 10.1 条处理。

10.4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占有超过一个摊位。

10.5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由同一东主或股东拥有的两家或以上参展商将摊位合并，或在不同摊位展示相同货品或产品系列，即使其参展申请已获接纳。

10.6 每个于展览会国际名表荟萃区之摊位只可展出一个品牌。为避免任何疑问，该区之摊位仅供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就其申请表格内列明之品牌作贸易拓展推广之用。任何参展商如被主办机构发现于其摊位展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推广任何其他品牌，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本细则之方式使用其摊位，该参展商在主办机构有关通知后必须立即清除及停止于展览会展示所有其他品牌之展品、货品、宣传品、物料、对象、物品或东西，费用一概由该参展商独自承担。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及有唯一绝对酌情决定权，在无须给予通知之情况下，清除及/或封闭参展商全部或部分摊位，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及/或实时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之参展资格，及有权行使其唯一绝对酌情决定权禁止该参展商及其任何或所有母公司、有关联人士、相关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或禁止该参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于该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展示任何展品、货品、宣传品、物料、对象、物品或东西。参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务费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额提出退款索偿，及参展商同意主办机构无须就上述任何权利之行使或与之有关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盖建摊位

11. 摊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过以下的地面负荷限制：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地面负荷上限
展览厅 1ABC, 展览厅 3BCFG 及 展览厅 5BCFG	每平方米 1,700 千克
展览厅 1DE, 展览厅 3DE, 展览厅 5DE	每平方米 1,250 千克
其他展厅	每平方米 500 千克

12.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图则、主办机构所定标准或展览会规则的摊位，毋须给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担。参展商按主办机构规定重建摊位所涉的额外费用或任何其他有关损失或毁坏，一律不得向主办机构或其代理索偿。

13. 选择特装参展的参展商，可委托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或自雇承建商设计及盖建其展台，唯展台设计必须按本细则规定呈交主办机构审阅。

14. 任何在展览场地进行的工程必须符合香港现行法律及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根据香港法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购买及持有雇员补偿保险单的强制要求，以及主办机构的规定，参展商与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须予以遵守。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阻止任何违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条例的工程进行，参展商不得就任何有关损失或毁坏向主办机构或其代理提出索偿。

- 15.** 不得在展览场地的天花结构悬垂摊位构件或照明装置。所有照明装置必须安装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离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与 6 米之间。
- 16.**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装设用作巩固围板及其他展台构件的固定装置。
- 17.** 展台服务费并不包括清除及处理木箱、展台构件或其他物品的费用，参展商须为此根据展览场地征收的费用或主办机构合理决定的其他金额缴交额外费用。

标准展台

- 18.** 标准展台由主办机构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设计单一。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动标准展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牌、字样及构件）。
- 19.** 任何装饰、展台构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标准展台的高度，以较低者为准。

特装参展

- 20.** 特装参展之参展商委托之承建商数据、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保单副本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办机构审阅及存档。否则主办机构会向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收取港币 3,000 元（美金 400 元）的逾期行政费。图则比例必须合理，不得少于 1:100，须注明详尽尺寸的平面图及正视图、电力装置、地毯、用色与用料、流动展品、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及点荷载等。
- 21.** 假若参展商所委托之承建商之数据、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费，如适用）及有效的保险单副本未达主办机构，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将不获发适用于展览场地的承建商证及电子车辆通行证，亦不得在展览场地盖建特装摊位。
- 22.** 所有特装参展摊位的设计、摊位用料及建筑必须符合展览场地的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辖下公营机构或部门所定的有关规例。
- 23.** 特装参展摊位的运输、装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参展商 / 承建商 负责。除非主办机构另有规定，否则该等工程必须按照本细则所订安排在指定时限内进行。
- 24.1** 特装参展摊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异，建议参展商在进行摊位设计之前先与主办机构进行确认，一般参考如下：

展馆	高度限制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2.5 - 4 米

24.2 特装参展摊位高度限制

- 24.2.1** 所有单层特装展位最高限制为 4 米，而双层特装展位的高度上限则 5 米。

24.2.2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防烟闸下 ± 0.5 米的范围内，摊位高度不得超过为 2.5 米 或 3 米，需视乎地点而定。再次建议参展商在进行摊位设计之前先与主办机构进行确认。

25.1 所有高度超过 2.5 米、使用悬空照明支架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展馆营运者认为有需要的特装摊位，在完成搭建后必须提交结构安全证明书。所有结构安全证明书应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发，并须于展览前的最后进场日下午 3 时或之前交予主办机构。如不遵守此规定，主办机构/展馆营运者有权禁止所有人士进入有关摊位及/或对其摊位作出改动或拆除其摊位。基于《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 59I 章)的要求，参展商应对其摊位的安全负全责。

25.2 按照展馆营运者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所有高度 4.5 米或以上的摊位及临时搭建物、悬空照明支架及设备达 100 千克或以上、独立扬声器和/或照明灯架连灯高度达 2.5 米以上、平台高度达 1.5 米以上须呈交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发结构稳定性的数据证明并于展览开始 7 星期呈交予主办机构。主办机构会转交相关机构审阅。

26. 所有拆卸摊位的工程须于展览会完结当晚午夜 12 时或之前完成（除已获主办机构批准有额外时间安排者外），并须妥善清理所有摊位废料。否则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须缴付超时租场费直到妥善清理所有摊位废料为止。

27. 如海外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海外承建商欲自行装嵌、拆卸特装参展摊位，其必须遵守香港入境处的相关要求。如有问题，请与香港入境处联络。

28. 有关展览场地特装摊位之细节，请参阅参展商手册，而所有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均应遵守参展商手册的要求。

电力装置及设施服务

29. 展览场地内只准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电源。

30. 所有电力工程必须由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必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7 星期交予主办机构审阅。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处理权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31. 电力供应为 210-230 伏特、单相。参展商也可预先向主办机构要求供应较高的 380 伏特三相电力。最高的电力供应为每 15 平方米的地面面积 20 千瓦特。

32a. 无论来自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一律只能经由展览场地的指定承建商供应。

32b. 电力、压缩空气、来水、排水等设施服务只能由场馆提供者提供。 严禁外来供货商或自携装置。 如需此类服务，请联络大会承建商。

摊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33. 参展商须全权负责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人士免受任何移动或运作中的展品所伤，例如安排保安人员或其他保障方法。此类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的合资格人士操作或进行示范及不得在无该等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参展商如欲展示此类展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

34. 参展商如欲在展览会上使用激光产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两个月将有关申请呈交主办机构审批。

35. 若未从主办机构获得或未由主办机构提供，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广告宣传或示范，包括举行时装表演。

36. 任何音乐演奏，包括在时装表演中使用音乐录音，必须经以下机构批准：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地址: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 电话: (852) 2846 3268; 传真: (852) 2537 0569)
- (b)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 电话: (852) 2861 4318; 传真: (852) 2866 6869)
- (c)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8 号周大福保险中心 9 楼 907-909 室; 电话: (852) 2520 7000; 传真: (852) 2882 6897)
- (d) 有权不时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有关机构。

所有与申请音乐演奏相关的费用与开支一概由有关个别参展商承担。

37.1 任何参展商只可在其摊位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其摊位以外。任何宣传或任何推广生意的活动、竞赛、计划或节目（统称「推广生意的竞赛」）应由参展商按照第 3.25.10 条「摊位内的推广/宣传活动及举行特别节目事宜」规定的要求进行。

37.2 参展商只可展示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的展品及宣传品。

38. 参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贴上悬挂或以其他方式贴上任何贴纸、海报、悬垂物或其他物品。

39.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使用压缩气体所填充之气球。

40.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有一名合资格及认可代表在摊位当值，该名代表必须对参展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了如指掌，并有权就参展商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事宜进行洽商及签订合约。参展商必须交出确认（形式将根据主办机构合理要求）该名代表遵守本细则以及主办机构或其代理在展览会举行前或举行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

4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撤除或要求参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摊位或分配给参展商用于特装参展的区域摆放或展示的产品、宣传品或其他对象，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机构毋须就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损失、毁坏或开支负上任何责任。

42. 参展商保证任何展品及展品包装，任何商品、穿戴物品、标记、口号、或在其摊位内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货品、宣传品、物品或东西、或其摊位 / 其网站 / 主办机构的网上或流动服务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参展商在其摊位或于展会期间进行的任何活动或行为、节目、竞赛或计划，均不含有或违反任何不时修订的适用的牌照要求及条件或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法例或规例、许可要求以及/或条件，或该等活动或行为无不利于《香港国安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宣传品所展示或介绍的产品，必须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销、销售、进口及管有，如果该等推销、销售、进口、管有或进行推广生意的竞赛需要任何执照或许可，则参展商必须事先已获取适当的牌照或许可。参展商必须于所有时间遵守监管推销、销售、进口及管有该等产品以及进行任何推广生意的竞赛的任何法例或条例以及任何适用的牌照要求及条件。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原则下，严禁任何非法赌博或未经批准的推广生意的竞赛，以及展示以下任何对象：攻击性武器、火器、弹药、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可燃及易燃物质、淫褻物品、毒药及违禁药物，以及相关装备。参展商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参展商违反本项细则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43.1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43.2 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同意遵守主办机构不时发出的任何《香

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参展商须知」），包括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假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商须知》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或所有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公司、有联系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及 / 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 / 或进一步禁止其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场。

43.3 假若有投诉人 / 参展商（「投诉人」）按照《参展商须知》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其他参展商采取行动，该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依据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开支和赔偿；投诉人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44. 摊位装嵌、构建及布置必须于主办机构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并须于紧接展览会开始当日前一天下午 8 时前完成。主办机构保留权利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分配予特装参展用之展览场地区域或摊位进行装嵌、构建及布置，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45. 参展商对摊位或展品作出任何形式的修理或改动，必须在展览会不向公众开放时，并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46. 未经主办机构特别批准，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的正式结束时间前拆卸或撤除摊位或展品。

47.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独家视听器材供货商，参展商须向该等指定供货商租用器材。

48.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及广播，也不得准许他人进行这些活动。

49. 无论任何情况，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或举办任何公开拍卖、非法赌博或未经批准的推广生意的竞赛。

50. 参展商必须将其所有人员、代理或代表的详细数据在他们获准进入展览场地前呈交主办机构审批及登记。该等人士一经主办机构认可（「认可人员」），将获发工作证，以作识别身份及入场许可之用。该等工作证不可转让。若参展商需要为其人员申请额外的工作证，参展商必须遵循主办机构所定立的相关申请程序。参展商知悉工作证仍主办机构之财产及主办机构拥有工作证的所有知识产权。参展商谨此承诺确保及保证其认可人员：

- (a) 只会佩戴及使用主办机构所发之工作证，及在展览场地时，于显眼位置佩戴工作证；
- (b) 不作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或其他方式复制主办机构所发的工作证（「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向任何人士发放该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许可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工作证；
- (c) 不会将工作证给予或转让他人使用；
- (d) 于展览会结束时按主办机构要求将工作证交还主办机构；
- (e) 遵守本细则对参展商实施的所有规定；及
- (f) 遵守主办机构为批准他们进入展览会所实施的所有规定。

若主办机构发现任何人士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工作证，主办机构有权行使其绝对酌情权采取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行动：

- (a) 立即没收该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的工作证，及 拒绝该等人士进入展览会场；

- (b) 若有关参展商随后向主办机构申请额外的工作证，向该参展商就主办机构审批及发出之额外工作证收取额外的费用；
- (c) 向有关参展商施加主办机构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有关参展商于展览会的参展权，而毋须向该参展商作出任何赔偿；押后处理该参展商于次年举行的展览会中选择展位位置的申请；或禁止参展商于展览会或主办机构在未来举办的任何其他展览会中展览；及/或
- (d) 就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工作证之事宜对有关参展商作出进一步之法律行动。

宣传

51. 主办机构将在海外及香港为展览会安排及负责进行所有宣传活动。参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体展览会的宣传接受或安排任何访问、发表公告、新闻稿或进行其他宣传活动。

52. 参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获准于展览会中参展而取得的有关主办机构或任何参展商的业务或事务的技术性或保密资料，也不得容许其展览会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这些数据。

摊位物料/宣传品与展品的进场及撤场

53. 参展商必须按照主办机构的安排及于指定时间内迁进展览场地。

54. 在受到下列第 56 条规限下，运送货品、产品或展品往返展览场地，以及接收、布置及搬走其货品、产品或展品的安排及费用，一概由广告商 / 参展商负责。

55. 在展览场地铺有地毯的范围内不得使用油压唧车。

56. 有关广告商 / 参展商必须按主办机构的安排及其指定时限内搬走广告商 / 参展商的所有货品、产品、展品、摊位物料 / 宣传品等等。凡广告商 / 参展商不按主办机构的指定时限内领取任何货品、产品、展品或摊位物料 / 宣传品等等即被视为被弃置，及广告商 / 参展商被视作绝对而永久地放弃针对主办机构提出的一切权利及申索。主办机构其后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处理及 / 或处置有关货品、产品、展品或摊位物料 / 宣传品，无须另行通知广告商 / 参展商。于展览会结束后或者主办机构与广告商 / 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后，第 57 条赋予主办机构的权利依然有效。因处置该等物品所得的一切收益（如有）全归主办机构保留，以支付行政开支，主办机构无须向有关广告商 / 参展商呈报有关收益。

57.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独家承包商处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进场及撤场事宜，参展商必须使用该等独家承包商的服务。

参展商网站的连结

58. 参展商网站：

- (a) 必须在制作、整理及维护方面达到专业水平，形式大方得体，与主办机构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须包含商贸推广数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c) 不得是产品或服务的邮购目录，因为参展商不可透过主办机构网站进行零售业务；及
- (d) 不得是数据库，亦不得提供任何与其他网站的连结。

59. 参展商同意并欢迎主办机构在主办机构网站上与参展商网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连结，期限由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参展商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因主办机构提供或移除超文本连结或主办机构网站服务的任何中断（不论是否由主办机构或其雇员造成）或与之有关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60. 参展商向主办机构保证其网站不含任何以下内容：

- (a) 有关其他国家、地区、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组织、机构、产品和服务等的批判性、诽谤性、中伤性、诋毁性或损毁性信息、声明或数据；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视为暴力、种族歧视、有害或意识不良的信息、声明或数据或任何可能涉及违反或该等信息、声明或数据不利于《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等相关法例的任何讯息或展示、照片、截图或视频等；
- (d) 有欺骗、误导成份或可能对上网浏览者造成混淆的任何 其他数据或物料；
- (e) 在参展商的所在国、寄存网站的国家或在香港为违法的任何资料或物料。

参展商的承诺

61. 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承诺其将：

- (a) 采取所有必需的预防措施以确保；
 - (i) 其网站内的数据或内容在有关时间内均为准确、真实及完整；
 - (ii) 其网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网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怀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机构；
- (b) 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以保持数据准确及确保与主办机构已确立的形象和良好声誉配合；
- (c) 通知主办机构关于其网站或主页名称的任何改动；及
- (d) 确保其网站内容：
 - (i) 并无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ii) 在任何时间均无违反任何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适用于互联网或互联网使用的国际协议、守则或规定，或其他适用法例；及
 - (iii) 根据香港贸发局的合理意见，并非不利于主办机构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响。

62. 在参展商使用主办机构提供的网上服务时及 / 或在其已通过申请（包括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申请）用户名注册该等服务后，不得允许除经授权作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该等网上服务，并且，不得允许任何人出于或涉及任何未经授权或非法的目的或行为使用此类服务。一旦参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应尽快通知主办机构。

63.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随时封锁或删除主办机构网站与参展商网站之间的连结，毋须事先通知，亦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64. 对于在主办机构网站介绍或连结参展商网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毁坏或伤害，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放弃对主办机构提出任何索偿或采取法律行动的所有权利。

65. 如有任何浏览者透过主办机构网站的连结进入参展商网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参展商网站的数据，或作出其他侵权行为，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66. 参展商承诺悉数赔偿主办机构因其网站与参展商网站的超文本连结或与之有关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申索、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承诺于所有时间使主办机构获得悉数赔偿。

免责条款

67. 除因主办机构或其雇员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外，因广告商 / 参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或广告商 / 参展商或此等人士 或任何其他参展商或访客的产品或其他财产

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损坏，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概不负责。为免生疑问，任何因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顾虑（例如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恐怖袭击威胁、暴乱、示威、内乱，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不受主办机构控制范围以内之任何其他成因所引致或构成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均不被视作主办机构或其雇员之疏忽。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所授予的任何批准并不构成主办机构对批准目标事项作任何形式的认可，亦不是以任何方式转移任何法律责任或权责予主办机构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或减免广告商 / 参展商所需承担的弥偿或责任。于展览会结束后或者主办机构与广告商 / 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68. 参展商与其他人士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进行或因展览会而导致的接触或交易结果，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69. 参展商保证按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雇员的要求悉数赔偿他们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在履行本规则项下任何协议时的所有行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故意失责或进行欺诈，或因参展商违反本细则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承诺于所有时间使主办机构获得悉数赔偿。

70. 如果任何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或雇员或任何第三方（「参展商一方」）（不论是否有主办机构的事先书面批准），对主办机构提供的摊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上进行任何修改或施工改造（「施工改造」），而无论导致对任何人构成或由任何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受伤、法律责任、补偿或索偿，（统称为「该索偿」），参展商必须对任何及所有该索偿单独及完全地承担及负上全部法律责任及义务。尽管已由主办机构批准，参展商应就主办机构由于该索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法律程序、声称的申索或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完全弥偿基准下的法律费用）及开支，必须向主办机构、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雇员一经其要求作出全数弥偿。

70.1 对于与参展商 / 参观者（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期间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相关、由其引起或对其有影响的任何风险，主办机构概不承担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无论如何，参展商须自行承担费用为其参加的展览购买充分及特定的保险。参展商必须单独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须完全包括（但不限于）其陈列品、产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意外、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参展商须确保为展览所投保的范围及价值充足和合理，并须就任何情况下蒙受的任何损失之价值与获赔金额的差额单独承担责任。就因上述情况及 / 或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未经批准于展台进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个人损伤及 / 或财物损失，参展商必须向主办机构作出全数弥偿。

71. 特装参展之参展商要为其展台的安全负全责，并就其摊位之安全性、适合性或其某种特定用途等原因或关系所引起的及因其摊位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参观者、主办机构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损害，而使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申索、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法律费用）及开支，在要求下悉数予以赔偿及今后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全数弥偿。

72. 参展商必须就本细则可能对其施加的所有潜在责任以及参展期间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责任单独负责及购买充分及特定的保险，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任何因参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建商或雇员的行为或遗漏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参观者、主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毁坏，概由参展商全数及单独负责赔偿。拥有贵重展品的参展商尤其须购买特定的保险及 / 或安排特别的保安服务，用于展览期间的过夜储存，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参展商须确保为展览所投保的范围及价值充足和合理，并须就任何情况下蒙受的任何损失之价值与获赔金额的差额单独承担责任。

73.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就参展商因展览会而亏欠 主办机构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申

索)，扣押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任何财产。

74. 参展商谨此同意主办机构在本细则项下的最高责任不会超过主办机构向参展商实际收到的费用。

弃权声明

75. 主办机构未有行使本细则赋予的权利，并不等如其后不会执行本细则，亦不等如放弃行使对其后违规行为的权利。

终止参展资格

76. 发生以下情况时，主办机构有权并无须给予通知实时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参展的资格及拒绝容许该等参展商及其任何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参加任何或所有其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或清除及禁止该参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于该等展览会或活动展示任何展品、货品、宣传品、物料、对象、物品或东西、及/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该等人士或公司进入展览会场及封闭其摊位，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a) 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本细则任何条款或根据本细则第 84 条订立的附加规则；或
- (b) 假若属法团性质的参展商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清盘、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又或假若属独营或合伙公司性质的参展商或其中一名股东破产、无力偿还债项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协议，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或
- (c) 假若参展商进行任何主办机构认为不符合展览会性质及目的，或干犯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权利的活动；或
- (d) 假若参展商在展览场地展示价钱或向私人销售货品（而两者皆不合乎展览会性质及目的）或在展览场地实时付货；或
- (e) 假若在展览会首日展览开幕时间（于主办机构编印的参展商手册所示）前 30 分钟，参展商仍未占用摊位，参展商即被视作退出展览会，主办机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使用摊位或分配予参展商的用于特装参展的区域。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所缴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或
- (f) 在不损害本细则第 10.6 条的原则下假若参展商在摊位展出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品牌及/或产品类别展区相符的合适展品，但其所占展出面积少于整体展出面积六成，或于摊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览会参加申请表格所述的品牌及/或产品类别的任何产品；或
- (g) 假若参展商被发现以歧视态度对待展览会某些参观者；或
- (h) 假如根据主办机构的意见，参展商被发现其任何行为可能损害或破坏香港、其行业、展览会或主办机构的声誉及 / 或形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产品安全、知识产权、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商品说明及营商手法等有关法律；或
- (i) 假如参展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为令本身、展览会或主办机构的声誉受损；或

(j) 假如参展商违反本地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包括《香港国安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或

(k) 假若主办机构行使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有关参展商的参展权应予终止；或

77. 假若参展商在展览会的参展权被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第 76 (a)、(b)、(c)、(d)、(e)、(f)、(g)、(h)、(i) 或 (j) 条终止，参展商不得要求主办机构退还任何已缴付予主办机构的款项。

78. 假若参展商的参展权被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第 76(k) 条终止，主办机构会向参展商退还全部已缴展台服务费。参展商不得就任何与参展权被终止有关的损失或赔偿向主办机构索偿。

延迟及取消展览

79. 假若出现主办机构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忧虑（例如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对健康的威胁）、恐怖袭击的顾虑、暴乱、示威、旅游限制、宵禁、疫症、禁运、骚乱、法律诉讼、任何形式的工业纠纷、政府规例、缺乏或被拒绝给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执照、同意或许可、主要运输系统中断、电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令主办机构认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适宜按原定计划举办展览会，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更改展览会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到较迟日子）、或取消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或模式、缩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展期，毋须向参展商负任何责任。参展商不得就主办机构根据本条款延迟、取消、更改、缩小、缩短或延长展览会等行动而向主办机构、其代理或代表索偿，不论是关于损失或毁坏，或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款项。

80.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展览会的图则、场地性质或地点，毋须通知参展商。在主办机构唯一及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能酌情按比例发放展览场地使用津贴，但并无责任对参展商作出任何进一步赔偿。

免责声明

81. 主办机构就展览会访客的入场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入场条件或程序）。参展商确认主办机构未就参加展览会的访客人数及展览会的成效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并且同意其将不会在此一方面针对主办机构或者主办机构的代理商或代表进行申索。

82. 参展商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参展商业务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并无就所提供的服务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种类保证。主办机构谨此否认任何有关可商售性或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

83. 参展商进一步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于展览场地超出主办机构控制范围的任何系统机能失常，或电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负责。

附加规则

84.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解释、更改及修订本细则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发布附加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手册）以确保展览会正常进行。经修订之细则及附加规则将在刊登于本局网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 时立即生效。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一经刊登于本局网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即表示阁下已知悉该等细则及附加规则，并接纳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主办机构对本细则及任何附加规则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释将是最终决定，并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85. 展览场地规则是本细则的组成部分，并纳入本细则内，参展商必须遵守。假若展览场地规则与本细则有任何分歧，当以本细则为准。参展商可向主办机构索取展览场地规则文本。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86. 在签署及执行本细则规定的协议过程中由参展商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支出均由参展商承担，包括任何及所有与通讯设施及接入电子服务相关的费用。

通告

87. 本细则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协议、批准、许可及类似内容必须提供如下：向主办机构作出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exhibitions@hktdc.org；发送传真至(852) 2824 0249；或邮寄至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38 楼，香港贸易发展局；向参展商作出时，通过网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或透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至申请表格中所列地址；或以主办机构不时同意或通知的该等其他方法。参展商同意使用电子记录与通讯以及网上流程处理有关本细则标示及涉及的所有事项。

与申请表格抵触

88. 假如本细则之条文与申请表格出现抵触，一概以本细则的条文为准。

语言

89. 本细则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书就。若两种文本之间出现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监管法例

90. 本细则受香港法例监管，并按照香港法例解释，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3.2. 知识产权

香港贸发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

参展商须知

香港贸易发展局(以下简称为「**本局**」或「**主办机构**」)是专责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法定机构，致力推动原创设计及保护知识产权。

本局订有一套在展览会(「**展览**」或「**本局展览**」)现场内，即场处理任何针对参展商及/或广告商、有关本局展览或与之有关联的侵权投诉的程序，而该等投诉须针对：

- (i) 参展商在展览中发布、展示及/或放置被指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物品或物料；或
- (ii) 本局为参展商或广告商，或以他们的名义，发布、展示及/或放置，而被指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在 (a) 在本局的刊物(不论任何媒体、媒介、形式及格式，亦不论在线或线下)(「**刊物**」)的广告、(b) 在本局的网站、应用程序、平台及/或社交媒体帐户(包括但不限于www.hktdc.com，以及本局可能不时营运、管理及使用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网站、应用程序、平台及/或社交媒体帐户)(「**网站**」)的广告、(c) 在本局的展示物(包括但不限于(i) 印刷品及/或数码档案、(ii) LED 广告，例如但不限于灯箱、电视幕墙、参展商位置系统，以及在升降机内或于扶手电梯上的广告，(iii) 横幅及海报，及/或(iv) 不论在线或线下、现存或将来、以任何其他方法或方式进行的广告宣传)(「**展示物**」)内的广告、及/或(d) 为了于任何上述刊物、网站及/或展示物内(视情况而定)，被列为精选推广或宣传的任何产品、服务或物料，或与之有关的广告(为便于参考，以上类别(a) - (d)所述的每项物品将于本须知中称为「**广告**」)。

此免费的投诉程序并不是投诉人唯一的投诉方法。投诉人亦可以向香港海关及/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诉。

此投诉程序由本局的驻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处理，务求帮助确立被投诉人是否须就有关投诉作出答辩，继而决定有关投诉应否被继续跟进，还是被从速解决。

本局订定这套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协助有关参展商及广告商从速清理毫无根据的投诉，致力保障他们的权利，因为履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义务，是参展商及广告商的责任。

兹促请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贸易发展局展览会参展规则》中的第 43 条。该条列明参展商于本局展览中的权利与责任；为便于参考，条款内容如下：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所有广告商须注意《香港贸易发展局广告订购合约》内条款及条件中的第 2 及 3 条。根据这些条款，广告商所提供的各项保证及承诺包括其保证及承诺任何广告的发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它已经取得该广告所需的所有同意及许可。广告商亦承诺及同意保证本局及其合伙人、代理、联属成员、董事、代表、承办商、人员、雇员及用户免受因任何违反或被指称违反广告商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侵犯或被指称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出版任何广告而引致的专利、注册外观设计、版权或商标的侵犯）所引致，及/或因广告商出版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货物及/或服务的广告）所引起、衍生、或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第三方申索，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指称、申索、损害、罚款、损失、成本、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不论如何招致的开支所损害，并承诺及同意对上述各方就上述损害作出完全及无条件的弥偿。

每位参展商及/或广告商同意，他们须遵守当时生效的《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及广告商须知》（「**本须知**」）（而主办机构可能会不时发出新的须知及更新现行须知），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于本须知内列明的任何投诉程序及侵权罚则，不论该参展商或广告商是作为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投诉人，或是作为被投诉人。假如参展商或广告商未能或拒绝遵守本须知内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

- （a）以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联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及/或进一步禁止该参展商的任何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场；及/或
- （b）以拒绝发布、暂停展示、修改/修订或移除任何广告，及/或禁止有关参展商或广告商于本局展览内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刊物、网站及/或展示品上，放置、展示或发布广告。

假如投诉人（「**投诉人**」）按照本须知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参展商或广告商采取行动，投诉人必须同意保证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法律顾问)免受任何损害，并对上述各方每位因依据或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或投诉人根据该投诉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行动，进而导致、与之有关联及/或不论如何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开支及损害赔偿。

每位参展商、广告商及投诉人同意，不会向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法律顾问)采取任何与有关投诉及任何实际或被指称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相关、或由之引

致的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处理投诉程序

A. 参展商于本局展览内展示或展览的物品

1. 假如阁下欲提出有关侵犯阁下知识产权的投诉，阁下须向主办机构的展览管理办事处报告，而本局的展览负责人员及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将会处理有关投诉。
2. 假若阁下在摊位内收到投诉，阁下应转介该投诉人到展览管理办事处提出有关投诉。
3. 本须知随附的数据文件及驻场法律顾问皆会指明支持侵权投诉所需的文件种类及其他证据。
4. 假如本局及法律顾问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文件，信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为有效，而且被参展商在展览内所展示的涉事产品或物料所侵犯，本局展览负责人员会前往涉事摊位视察。
5. 本局及法律顾问亦会浏览本局的网站，检查受争议的产品或任何物品有否于上述网站上展示。如有发现，本局拥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根据本局之《网上推广条款及条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停用该网址，或 将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从主办机构的网站下架/移除。
6. 作为展览的主办机构，本局有权实时为受争议的产品或任何物品拍摄最少三张照片。
7. 除非有关参展商能向本局及法律顾问提出证据，以显示他/她有权就有关产品或物料进行交易，并使他们信纳，否则该参展商会被要求立即将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品移除，并禁止在余下展期展示有关该产品/物料。参展商亦须立即签字为上述事宜作出承诺。本局会将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交予有关的投诉人及参展商，并会自行保留一份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作为记录。
8. 假如本局收到香港海关通知，指香港海关正在调查有关在展览内的参展商的怀疑侵犯版权及/或商标案件，本局将要求该参展商立即移除正接受调查的产品或物品，并不得在余下展期内展示它们。
9. 假如有关参展商未能按上述第 6、7 及/或 8 条与本局合作，或拒绝与本局合作，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禁止该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
10. 本局职员会定期前往被投诉（而有关投诉被本局及法律顾问所接纳）的摊位视察，以再次确保有关参展商不再展示或就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进行交易。假如参展商被发现违反承诺（即于余下展期内不再展示或处理受争议的产品及物料），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实时取消该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是次展览的参展权，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并禁止该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

B. 于任何为了本局展览，或与之有关或有关联，而在本局展览、刊物、网站及/或展示品内展示或发布的广告中出现的物品

1. 假如阁下欲提出有关侵犯阁下知识产权的投诉，阁下须向主办机构的展览管理办事处报告，而本局的展览负责人员及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将会处理有关投诉。
2. 假若阁下同时是参展商，并在阁下的摊位内收到投诉，阁下应转介该投诉人到展览管理办事处提出有关投诉。
3. 本须知随附的数据文件及驻场法律顾问皆会指明支持侵权投诉所需的文件种类及其他证据。
4. 假如本局及法律顾问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文件，信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为有效，而且被受争议的广告所侵犯，广告商会收到通知。
5. 作为展览的主办机构，本局有权实时为受争议的任何物品拍摄最少三张照片。

6. 广告商在收到上述通知起的 24 小时内, 享有向本局及法律顾问提出证据的机会, 以显示它有权放置、展示或发布被投诉的广告, 并使其信纳。假如广告商未能在时限内提出证据, 及/或本局及法律顾问并不信纳广告商有权放置、展示或发布该广告, 本局拥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去决定合适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移除、下架、暂停展示及/或修改被投诉的广告 (例如将该广告内被指称侵权的物品遮盖)。
7. 广告商亦须立即签字为上述事宜作出承诺。本局会将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交予有关的投诉人及广告商, 并会自行保留一份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作为记录。
8. 假如本局收到香港海关通知, 指香港海关正在调查有关在展览内的广告商的怀疑侵犯版权及/或商标案件, 本局将要求该广告商立即移除该广告及任何其他正接受调查的相关物品, 并不得在余下展期内展示它们。
9. 假如有关广告商未能按上述第 6 及/或 7 条与本局合作, 或拒绝与本局合作, 本局有权利及权力, 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 禁止该广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联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 于本局网站, 以及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内展示或发布的任何刊物, 放置、展示或发布广告, 及/或进一步终止《香港贸易发展局广告订购合约》, 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0. 假如广告商被发现在余下展期内违反其承诺 (即不再展示、发布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受争议的广告宣传物), 本局有权利及权力, 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 实时取消该广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联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是次展览的广告宣传权, 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广告费, 并禁止该广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联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在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中进行广告宣传, 及/或参加该些展览, 及进一步终止《香港贸易发展局广告订购合约》, 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侵权处罚

本局能按照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禁止参展商及/或广告商, 及/或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联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 (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的权利):

- a. 在本局收到及接纳针对参展商或广告商的侵权投诉后, 该参展商或广告商未能或拒绝:
 - 立即容许本局职员为受争议的产品、物料或广告拍摄三张照片;或
 - 应本局要求立即签署本局提供的承诺书:
 1. 注明它决定移除或决定继续展示受争议的产品或物料; 或
 2. 如果该投诉涉及广告, 承认本局移除该受争议广告的权利, 或向本局提出证据, 以显示它有权放置、展示或发布被投诉的广告, 并使本局及法律顾问信纳该些证据;

或

- b. 该参展商虽然已应本局要求签署承诺书, 以及让本局职员在展览期间为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拍照, 但它拒绝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料, 而当该参展商因展示该受争议产品或物料而被控告时, 香港法庭裁定申索成功;

或

- c. 参展商虽然立即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料, 并已签署本局提供的承诺书, 承诺在余下展期不再展示或处理该物品, 及/或广告商已签署承诺书承认本局移除该受争议广告的权利, 但该参展商或广告商其后被发现违反承诺。在此情况下, 本局更有权实时终止该参展商及/或广告商在余下展期内参加展览及/或进行广告宣传的权利, 并毋须退还已从该参展商及/或广告商收取的参展费及/或广告费;

或

- d. 参展商及/或广告商虽然在展览举行期间与本局合作, 包括但不限于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料, 但该参展商及/或广告商在连续两届展期中, 遭香港法庭最少两度裁定侵犯了任何投诉人的知识产权;

或

- e. 同一名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期中，最少四度被超过一名投诉人就不同的知识产权或被同一名投诉人就不同产品或物品投诉，而该些投诉皆为有效及被本局及法律顾问所接纳；

或

- f. 同一名参展商在任何一年内，最少两度被投诉，而该些投诉皆为有效及被本局及法律顾问所接纳；

或

- g. 参展商及/或广告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或法规的刑事罪行。

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罪行之刑罚

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制造或处理侵犯版权之物品，即属犯罪。版权条例已详细列明可构成该等刑事罪行之各类行为。任何干犯有关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权复制品被处罚款港币五万元及监禁四年，或被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八年，视乎有关侵权行为的性质而定。

商品说明条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据商品说明条例，任何人士：

1. 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或任何向消费者提供或要约提供的服务；
2. 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向消费者提供或要约提供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服务；或
3. 管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即属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伪造任何注册商标或将任何商标，或将任何与某一商标极为相似而相当可能会使人受欺骗的商标，以虚假方式应用于任何货品，亦属犯罪。

另外，任何商户如就任何消费者作出任何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或构成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或不当地就产品接受付款的营业行为)，即属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说明条例中有关罪行之人士可被：

1.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五年；及
2.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证明知识产权的存在及拥有权的所需文件证据

A. 版权

途径 1：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在被投诉前的一年内，根据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的第 121 条所作出，并证明有关版权的存在及其拥有权之誓章。誓章的范本可于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下载，以供参考

或

途径 2: 若投诉人拥有并能提交下列第 4-6 项的所有证据正本作举证, 以及提交下列所有数据及证据:

1. 版权作品的首次创作或首次发表的日期和地点;
2. 版权作品的作者名称;
3. 版权作品的拥有人名称;
4. 版权作品的原作正本 (例如设计图样、草图等) - **注:** 任何副本, 包括影印本或计算机副本, 均不会被接受;
5. 证明版权作品之拥有权的证据正本 - 例如若版权作品的作者是投诉人的雇员, 则须提供雇佣合约; 或倘若版权作品的作者并非投诉人或其雇员, 则须提供证明作者向投诉人转让版权的版权转让书; 及
6. (1)可证明首次出售有关版权作品的产品/物品之日期的证据正本 (如发票、货运文件等), 或(2)可证明首次发布有关版权作品之日期的证据正本, 而该证据必须清楚指明该产品/物品。

就途径 2 作出之投诉而言, 投诉人亦须在文件证据清单 (可于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下载, 或于投诉人呈交投诉时, 由本局提供) 上填写、提供及确认上述所有数据及证据。假如任何所需资料及/或证据有所缺失或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认为任何所提交的资料及/或证据是在任何方面不可信、相互矛盾、虚假或不准确, 有关投诉将不被处理或被拒绝。

B. 商标

1. 有效的香港商标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包括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 (**注:** 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会被接受)。
2. 香港知识产权署网上检索系统上最新的商标记录打印本, 而该打印本须显示该商标的注册详情, 及于投诉日前的一 (1) 星期内打印。

C. 外观设计

1. 有效的香港外观设计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包括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 (**注:** 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会被接受)。
2. 香港知识产权署网上检索系统上最新的外观设计注册记录打印本, 而该打印本须显示该外观设计的注册详情, 及于投诉日前的一 (1) 星期内打印。

D. 专利

1. 有效的香港专利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包括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 (**注:** 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会被接受);
2. 假如投诉人的投诉所依据的专利是短期专利, 下列任何一项有关该专利的证据:
 - a) 于香港进行的实质审查证明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 b) 向香港专利注册处处长提交、有关对该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的请求, 连同一份书面确认, 指该请求尚未被终结、拒绝或终止; 或
 - c) 由法院批给的证明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核证法院裁断投诉人所依据的专利申索是有效的。
3. 由下列人士所发出的书面意见书, 指投诉人于香港的专利为有效, 而且因参展商透过展示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 而被侵犯; 而该意见书清楚及明确地指明被指称侵权的产品或物品之详情:

- a) 已于香港以外的管辖区核证或注册，并在香港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核证或注册专利代理人；及/或
- b) 于专利方面有经验的香港合资格律师。

以及由本局或法律顾问因应案件的实际情况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

证明广告商放置、展示或发布被投诉的广告的所需文件证据

1. 证明有关知识产权的存在及广告商的拥有权的所需文件证据（见上述 A, B, C, D 部中每类知识产权的要求（如适用））；或
2. 有效合约或许可正本或核证副本，以证明知识产权拥有人已授权，或授予该广告商使用、发布、展示，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处理在被投诉的广告中展示的相关作品、商标、外观设计，及/或专利的权利。

以及由本局或法律顾问因应案件的实际情况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

*本局保留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不时修改本须知内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侵权投诉时所需的文件）。

若本须知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触之处，则以本须知的英文版本为准。

3.3. 分租

参展商一律严禁将展览摊位分租予第三者或与以任何其他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如有违者，主办机构会着令有关参展商实时将所有有关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传性质或其他）迁离展览摊位，费用由该参展商自付，该参展商亦会被禁止参加本局举办的所有展览活动。

主办机构明确规定，参展商只可在其展览摊位内进行以下活动：

- (i) 推广、派发或展出附有参展商名称之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数据，或派发其雇员的名片。
- (ii) 容许其雇员招揽生意。

参展商亦可在其展览摊位内 (i) 推广、派发或展出印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名称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数据；或 (ii) 容许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的雇员招揽生意。惟参展商必须紧记，假若参展商有意为其附属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举行前最少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机构提出申请事先书面许可，并须于提出有关申请时，提交有关文件，证明参展商与有关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关系。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其他人不得异议。如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擅自为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否则将被当作违规处理。参展商亦须紧记，上述活动涉及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

3.4. 展品类别

参展商展示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假若主办机构发现有参展商用于展示指定产品类别地区内的合适产品的展览面积少于六成，主办机构将有绝对的权利及酌情权去采取行动，要求参展商实时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终止其参展权，参展商并无追索主办机构的权利。

3.5 参展商工作证，承建商工作证及电子车辆通行证

所有参展商及其职员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于显眼位置佩戴正式工作证。每一参展公司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给一定数量之工作证，如需额外工作证，须填写「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八**，并于**2026年8月3日**前交回主办机构申请，只有持工作证之人士方可进入会场。为保安理由，参展商应只派发工作证予其职员使用。承建商名牌只适用于展会进馆日及撤馆日，不适用于展览期间。

进入卸货区及货运升降机，必须出示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贸易发展局）发出的电子车辆通行证及于进/撤馆日由车辆等候处发出之往来证明书。每一参展商只获预先发给一个电子车辆通行证，在主办机构指定的进场及离场时间内使用。参展商如需额外通行证，最迟必须于**2026年8月3日**以书面向主办机构申请。

参展商如需使用可容纳 40 呎货柜的升降机来搬运大型摊位用品，必须预先向贸易发展局申请特别车辆通行证。

3.6 进馆、撤馆之交通安排及车辆许可证之使用须知

进馆、撤馆之交通安排及车辆许可证之使用须知

本局将于所有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举行之展览会的进馆日及撤馆日实行特别交通安排，以减少对区内交通造成压力。这些措施对我们尊贵的参展商和公众皆有利。敬请参展商留意以下新安排的详情：

(A) 货车 / 轻型客货车 车辆许可证

每位参展商将获发一张电子车证，以便在进馆日及撤馆日和展览期间进入会展中心的卸货区。此证只适用于许可证上特定的日期及时间。

根据会展中心的新安排，司机需要在**进入会展中心装卸区前**，下载「会展快运易」手机应用程序并完成登记，透过扫描电子车证上的二维码来注册该电子车证。完成注册后，司机便可从应用程序中获取一个筹号。进馆日当天，当筹号已到时，司机将收到应用程序发出的通知及指示。然后，根据 2 种不同的入场模式以指定程序获取进入会展中心卸货区的二维码。所有的货车/轻型货车**必须**获取这个二维码方可进入会展中心之卸货区。

各张电子版车辆通行证只限于指定日期使用一次*，逾期无效。（*如该张电子车辆通行证已于指定日子使用一次进入卸货区，即二维码已被扫描一次，承建商或货运代理将不能于当天再次使用同一张电子版车辆通行证进入卸货区。）仅透过手机平板电脑或打印版出示电子车证上的二维码将不获进入会展中心卸货区，**电子车证仅适用于应用程序进行注册。**



请于[App Store](#)、[Google Play 商店](#) 或[APK 档案](#) 下载「会展快运易」手机应用程序。

Apple Store	Google Play	APK 档案 (Huawei / Xiaomi / VIVO)
		



进场/撤馆程序

<重要>

- | | | |
|--------|-------|-------------------|
| 1. 进馆日 | 8月31日 | 禁区外打卡模式 (GF Mode) |
| 2. 撤馆日 | 9月6日 | 禁区外打卡模式 (GF Mode) |
- 车辆需在前往会展中心前于禁区外打卡

2 种入场模式

请留意许可证上「进场时段」的标示

1. (GF) - 禁区外打卡模式

- 车辆需在前往会展中心前于禁区外打卡
- 禁区边界:
 - 东至湾仔临时海滨公园
 - 西至添马公园
 - 南至告士打道
- 当筹号已到, 在「我的入场证」页面中, 被叫许可证上会出现「请打卡」的状态更新, 此时请按「请打卡」
- 司机须遵循指示并在禁区外完成打卡程序以领取入场二维码
- 凭此二维码按提示在指定时间内前往湾仔会展中心

FOR REGISTRATION ONLY 此證只作登記用途 不可進場	
DELIVERY VEHICLE ENTRY PASS 送貨車輛許可證	
No.: RP-3514836	HKCEC Loading Dock (Phase 2) 香港中心泊車位 (2期)
Permission to Phase 1 Container Lift? 是否允許使用一樓貨櫃升降機?	
Event 活動名稱: (67518) HKTDI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s Fair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美酒展)	
Venue 場地: (L3) Hall 3C-E	
Entry & Remarks	進場時間及備註:
(GF) 8	Nov 2025 1701-2359hrs
Download "Go HKCEC" mobile app for entry QR code 下載「會展快運易」手機應用程式以獲取入場二維碼	

2. (FF) - 非打卡模式

- 在应用程序登记许可证领取入场二维码后, 车辆可根据指定时段直接前往湾仔会展中心, 此模式并不需要等候叫筹号及打卡

FOR REGISTRATION ONLY 此證只作登記用途 不可進場	
DELIVERY VEHICLE ENTRY PASS 送貨車輛許可證	
No.: RP-3514807	HKCEC Loading Dock (Phase 2) 香港中心泊車位 (2期)
Permission to Phase 1 Container Lift? 是否允許使用一樓貨櫃升降機?	
Event 活動名稱: (67518) HKTDI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s Fair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美酒展)	
Venue 場地: (L3) Hall 3C-E	
Entry & Remarks	進場時間及備註:
(FF) 6	Nov 2025 0800-2359hrs; Nov 2025 0800-1700hrs
Download "Go HKCEC" mobile app for entry QR code 下載「會展快運易」手機應用程式以獲取入場二維碼	

欲了解更多信息, 您可以参阅会展中心的「会展快运易」用户指南或致电会展中心热线:

• 「会展快运易」教学影片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gphCJWVvsQ>



• 至于「会展快运易」手机应用程序上浏览使用教学及其他详细信息

- 点击「账户」
- 选择「使用教学」及「常见问题」



「会展快运易」热线: 2582 7130

电子车证仅用于装卸货物。谢绝泊车。私家车不得进入卸货区。进入会展中心上卸货区时，须使用八达通卡/Visa 卡或万事达卡在自动闸口进入。为纾缓因上落货设施使用率较高而造成的交通挤塞，展会期间的免费上落货时间仅限首个 45 分钟。如需缴交费用，将直接从同一张八达通卡/Visa 卡/万事达卡扣除。正式收据可以从自动出闸机打印。

有关收费如下：

	每半小时收费(或不足半小时)
车辆进场后首一小时	免费
其后两小时内	港币 100 元
超过三小时	港币 150 元

博览道展馆之卸货区只适用于 2.2 米或以下车辆进入。

(B) 私家车 / 的士进场程序

于进馆及撤馆其间将酌情准许的士及私家车驶入会展中心范围，但不得停留或候客。进入会展中心之私家车及的士不需要持有车辆许可证或到车辆等候处报到，唯所有私家车及的士只能于会展中心博览道 / 港湾道正门进行落货。司机于落货后必须尽快离开会展中心，不得停留或候客。

以上的安排已在早前的数个展览会实施，并能有效地纾缓当日的交通情况。如有查询，请与主办机构联络。多谢各参展商之谅解及合作。

註：於進場及撤場當日，大會將視乎灣仔北及周邊一帶之交通情況，酌情採取改道措施或其他交通管制安排

3.7 展品

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摊位物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职员负责。

在2026年9月5日香港钟表展于下午 5 时 30 分 / 国际名表荟萃于下午 6 时正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

3.8 机密问卷

展览结束时，参展商须向主办机构提供参展数据，有关数据在未经参展商同意之前，不会向外界透露，唯整体统计数字则可对外公布而毋须先征询参展商同意。参展商必须填写有关参展问卷。

主办机构将于展出最后一天（**2026年9月5日**）下午收集填妥的问卷。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3.9 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3.10 会场内播放音乐

一切音乐演奏，包括播放示范用音乐录音带及配乐，必须经以下机构许可：

-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
电话：(852) 2846 3268 传真：(852) 2537 0569
网页：<http://www.cash.org.hk>
- (乙)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
电话：(852) 2861 4318 传真：(852) 2866 6869
网页：<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丙)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8 号周大福保险中心 9 楼 907-909 室
电话：(852) 2520 7000 传真：(852) 2882 6897
网页：<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丁) 有权不时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有关机构

国际名表荟萃参展商如欲申请音乐许可证，须填写「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十六及十七（或十八）](#)，并于展览会前直接交回以上的有关机构。

3.11 音量 / 扩音器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示范活动所采用的视听器材不会发出超过 75 分贝 (A 级) 的音量。如发出的声浪对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造成滋扰、不便或骚扰，主办机构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机构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督。

3.12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3.13 摊位使用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会只开放予业内人士参观，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零售展品。

3.14 进场限制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参观及参展人士未

十八岁均不准进入香港钟表展(展览厅一)。

3.15 保险

对于与参展商 / 参观者（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期间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相关、由其引起或对其有影响的任何种类的风险，主办机构概不承担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须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失窃、火灾、水灾、意外、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单独负责及购买充分及特定的保险：(a) 参展商的展品、展台构件及固定装置、场地及其他第三方，及 (b) 贵重产品、展品及展台。参展商亦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承担其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就其所有雇员在工作期间受伤的责任，而不论其雇员的雇佣合约或工作时间长短、全职或兼职、长期或临时受雇。参展商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参展商须确保为展览所投保的范围及价值充足和合理，并须就任何情况下蒙受的任何损害赔偿单独承担责任。

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则须单独负责就过夜储存购买特定及充足的保险及 / 或安排特别保安服务，费用由参展商承担，从而使其所有（包括但不限于）(a) 展品、展台构件及固定装置、场地及其他第三方，及 (b) 贵重产品、展品和展台，均就失窃、火灾、水灾、意外、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获充分保障。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或意见，请联络展览管理办事处。

3.16 损失及失窃

所有参展商带进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摊位、展览摊位及展览净地）的财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宣传品）均由参展商自行负上责任。主办机构对该等财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证，亦无须为任何失窃、损失或损坏负上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主办机构于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摊位、展览摊位及展览净地）所提供的陈列柜、贮存柜及其它贮物设施只作展览用途。参展商于任何时间均对存放于该等陈列柜、贮存柜及贮物设施的所有财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拥有全部责任。

3.17 标语及海报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或海报，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等标语或海报。

3.18 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的参展商行为守则

香港被公认为亚太区主要的商贸展览中心，香港贸易发展局亦保持一贯宗旨，以最佳的服务及制作水平主办世界级的贸易展览。为保持香港作为亚太区商贸展览中心的领导地位及建立更专业的商贸形象，本局特订立以下的参展商行为守则，以兹促请所有参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陈列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任何展品，并须保持会场的整洁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参展商必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看守摊位

- 1) 参展商须保持摊位整洁及井井有条。
- 2) 参展商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 3)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的布置及展品陈列符合该展览会的形象。
- 4)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合资格及认可代表负责看守摊位，并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场，如需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礼貌行为及态度

- 1) 展览期间参展商应以专业及有礼貌地进行商业洽谈，并须尊重及有礼地对待各参观人士及其他参展商。
- 2) 参展商应欢迎各类参观人士参观其摊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摊位参观。
- 3) 为保安理由，参展商须经常携带并于显眼位置佩戴参展商证件，并不得把参展商证件转让或给予别人使用。

个人权利

参展商须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摊位。

食品及饮料

根据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规例，参展商不得携带食物及饮料进入会场。如需进食，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

为确保展览会场的卫生及整洁，参展商应尽量避免在其摊位内饮食，参展商及其职员可到大会指定的房间或地方进行饮食。

参展商不得携带进入会场，及/或于展览会场内以任何形式供应或提供任何主办机构认为会发出强烈或刺激性气味的食物及/或物品。此等食物/物品的例子（并非尽录）包括新鲜榴莲及臭豆腐。在无损主办机构任何其他权利及/或补救的前提下，主办机构有唯一酌情权拒绝未能遵守此项规定的参展商进入展览会场，及/或要求参展商从展览会场移走该食物/物品。

知识产权

所有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参展商需遵守由主办机构发出的《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其中所列的规则及处理投诉程序。

《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所有参展商、参展物品或任何数据或者活动不得违反《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相关法律以及香港法例。

3.19 参展商须遵守的入境规例

1. 来自香港以外的参展商

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的政策，外来旅游人士可凭观光、购物、洽谈合约及出席会议等理由在香港逗留，唯逗留期间，旅游人士必须遵守香港入境规例内订明的若干条件。根据有关条件，旅游人士不得从事雇佣工作（无论受薪或非受薪），亦不得开设或参与任何业务。有意在香港从事日常业务运作或投资活动的人士，必须申请工作签证。

就贸易展览会而言，参展商是否需要申请工作签证，将视乎其展览摊位的业务性质以及所涉活动而定。一般来说，假若参展商的活动主要为业务推广而不涉及零售，则毋须申请工作签证；假若参展商从事零售活动，便须申请工作签证。

2. 中国内地参展商

参加贸易展览会的内地参展商，必须向中国内地有关部门申请出境许可。至于商务旅游，内地居民须向户籍所在的公安机关，根据商务旅游计划申请来港许可，公安机关会向内地的商务旅游人士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商务签注。内地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上第 1 项所列的香港入境规例。

3. 来自印度参展商

跟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的指引，印度国民必须预先于网上申请及成功办妥预办入境登记，才可免签证前来香港特区旅游或过境。申请人可实时得知免签证资格的结果。

「印度国民预办入境登记」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始实施。请注意，如登记人未能出示通知书和该本用以办妥预办入境登记的有效印度护照，会被拒登上前来香港特区的运输工具，以及在抵港时被拒绝进入香港特区。

欲查询更多信息或作网上登记，请浏览：

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pre-arrival_registration_for_indian_nationals.html

4. 香港参展商

倘若任何本地参展商有意于展览会举行期间(包括进馆及撤馆期间)，在摊位派驻或雇用任何来自香港以外的人士，上述规例(第 1 及 2 项)亦同样适用。

有关香港入境规例详情，请浏览香港入境事务处网址(www.info.gov.hk/immd/)。

3.20 热带气旋、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极端情况」下之特别安排

敬请各参展商留意以下热带气旋（俗称“台风”）、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下，主办机构于[香港贸发局香港钟表展 2026](#)所作出之特别安排。

甲、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八号预警或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进馆日及/或撤馆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发出或生效，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

下，如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

2.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30 分至上午 10 时期间发出或生效，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30 分至上午 10 时期间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已到达会场布置展位的参展商应尽快离开。
3. 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一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4. 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1. 当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提醒公众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将于展览会进行期间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将于信号生效前两小时内关闭，并请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尽快离开会场。
2. 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实时关闭，并请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立即离开会场。

乙、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进馆日及/或撤馆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发出或生效，展览会将暂时关闭。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上午 8 时 30 分至上午 10 时期间发出或生效，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已到达会场布置展位的参展商应留在会场，以策安全。
3.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 2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一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

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展览会进行期间发出，展览会将**继续举行**，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呼吁在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留在会场，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为止，以策安全。

^如因恶劣天气引致「极端情况」，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政府会审视情况(包括公共运输及其他范畴)，决定是否需要发出「极端情况」公布。

丙、保险

1. 就可能因疏忽而招致潜在的法律风险，敬请各参展商购买保险。详情请参阅展览会规则 3.15。

丁、其他注意事项

1. 主办机构会透过展览会网页及社交媒体公布以上特别安排，并视乎情况向大众媒体发送公告。参展商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香港贸发局客户服务热线查询，电话：(852) 1830668。
2. 主办机构可能因应现场实际情况而调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动，主办机构会尽快公布有关细节。

3.20 《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 A401）及《区旗及区徽条例》（文件 A602）之特别要点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日起，所有商业活动(包括由香港贸易发展局所举办的各类型展览会)都必须在特区有关法例下举行。根据参展细则及展览规例，所有参展商都必须遵守该等有关法例。

请特别注意《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的以下条文：

(a) 不得不适当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等（《国旗及国徽条例》、《区旗及区徽条例》之第四条）

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 规格的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2. 不得倒挂、倒插国旗或区旗，不得倒挂国徽或区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损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尊严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3. 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4. 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须按行政长官规定的方式收回或处置。
5. 凡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于某活动中使用，主办方须在活动结束后，按行政长官规定的方式收回或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b) 保护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国旗及国徽条例》、《区旗及区徽条例》之第七条）

1. 任何人如公开及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国旗、国徽、区旗、区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即属犯罪。
2. 任何人如意图侮辱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而故意发布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国旗、国徽、区旗、区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的情况，即属犯罪。

(c) 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的复制本（《国旗及国徽条例》、《区旗及区徽条例》之第八条）

如有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的复制本并非与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它就是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则就此两条条例而言，该复制本被视为是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此外，《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亦有列出禁止将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作某些用途。任何人如未经合法授权或并无合理辩解，在违反这些禁令下，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区徽，或它们的图案，即属犯罪。

《国旗及国徽条例》第 6 条	《区旗及区徽条例》第 6 条
1. 国旗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 b. 私人丧事活动；或 c.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旗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2. 国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 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陈设或布置； c. 私人庆吊活动；或 d.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徽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1. 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或 b.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1A. 除非获行政长官事先批准，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丧事活动。

3.21. 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

废物的避免和减少

为保护环境，本局建议各参展商参照下列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a. 摊位的设置

- 采用可重用组件来设置摊位以减少

废物的产生。

- 避免使用高耗电量设备；
- 使用节能照明设备。

b. 装饰物料的拣选

使用环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c. 宣传物品的制造

- 采用再造纸或可再造纸及辅以对环境无害的墨水来印制宣传物品；
- 避免印制过量宣传物品；
- 避免在宣传物品上使用具塑料成份的封面；
- 善用电子媒介，例如以二维码下载电子小册子及电子传单，供宣传之用；
- 尽量减少礼品包装物料及选择环保礼品。

d. 易携袋的派发

如需派发易携袋，应提供可再用的易携袋或以可降解物料制成的易携袋，而不应派发一次性的胶袋。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胶袋收费已于香港全面推行。在优化塑料购物袋收费计划下，任何以零售方式出售货品的卖方，在出售货品时、为推广货品的目的或在其他与货品的出售有关连的情况下，须就直接或间接向顾客提供的每个塑料购物袋，或每份经预先包装为数 10 个或以上的塑料购物袋，向顾客收取不少于 1 元。详情请浏览 http://www.epd.gov.hk/epd/psb_charging/tc/index.html。

e. 餐具的派发

如需派发餐具，应提供可再用的餐具或以可降解物料制成的餐具，而不应派发一次性的餐具。

废物的重用和再造

参展商应了解大型废物回收再造收集箱的位置及指派职员将所有可再造物料妥善回收：

a. 重用

收集剩余的宣传物品，装饰物料，参展商工作证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b. 再造

将可回收物料包括废纸、胶樽和铝罐放入由主办机构提供的废物分类回收箱。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及指引，参展商可以到环境保护署网站参阅「大型活动减废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_event/GreenEvent_Guidebook_Chi.pdf

3.22. 请小心处理由第三者 (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提供之推广优惠

主办机构注意到市场上有展览名录或行业指南的出版人或组织向参展商发出邀请，让参展

商更新或更正于他们的名录或指南内刊登之参展商数据，然后向参展商索取费用。
此等出版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拥有) ,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拥有) ,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 所拥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贸发局特此澄清及重申: 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与主办机构或主办机构的任何展览完全无关。

UFI, 一个代表全球展览业利益的国际组织, 已经警告展览业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类似的指南和组织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还报告说, 收债公司和这些指南和组织有伙伴的关系, 从而恐吓参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经营手法已被奥地利保障公平竞争协会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视为不公平及误导。最近有数据显示, 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从奥地利转移其运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于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订单内容及语句几乎完全相同,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关或连系之公司。阁下因此应尽量以小心谨慎的态度处理该等邀请, 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财务承担。主办机构特此呼吁阁下在签署任何合约 (包括以细小字体打印的合约) 及附件之前, 应细阅有关文件和寻求法律意见, 以保障阁下本身的利益。

主办机构并不建议阁下签署任何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阁下在错误情况下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订立合约, 阁下应以书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错误或被误导之情况下签署该文件, 有关合约无效。阁下应该就如何应对你可能会收到的付款要求寻求法律意见。

欲了解更多信息关于 UFI 对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采取之行动, 请浏览此网页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3.23. 无烟政策

所有香港贸易发展局的展览均实行无烟政策。此举旨在与国际惯例看齐, 并顺应参观人士及参展业者的要求, 同时亦显示我们致力提供一个健康舒适无烟环境的决心。吸烟, 包括携带任何经已点燃的雪茄、烟斗、香烟或携带明火、或使用电子烟均属违禁行为。

3.24. 遵守适用法律及规章

参展商在申请参展前, 应先咨询其法律顾问、有关政府机关及相关专业团体以确保参展商能够遵守及符合所有管辖且关于其产品及/或服务在香港的展览、宣传/促销及供应的适用法律、规章、专业守则及指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例:

- 商品说明条例 (第 362 章) 及其附属法例 - 该条例其中条文禁止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货品或服务; 禁止管有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商业或制造用途; 禁

止供应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服务；禁止伪造商标或将虚假商标应用于货品；禁止进口或出口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或伪造商标的货品；禁止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但不限于误导性遗漏，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及不当地接受付款。条例中包括有关珠宝、宝石、手表、成衣及电子货品商品说明的特定规定。

- 消费品安全条例 (第 456 章) - 该条例向制造商、进口商及供货商施加确保所供应的消费品属安全的责任。消费品是指一般供应予私人使用或耗用 (该条例中所指明的货品除外) 的任何货品，并包括供应该等货品时所用的包装。
- 货品售卖条例 (第 26 章) - 该条例编纂有关货品售卖的法律，包括售卖合约的订立、效力及履行、合约的隐含条款、合约双方的权利及违约的后果。
- 服务提供 (隐含条款) 条例 (第 457 章) - 该条例综合有关服务供应合约中隐含的条款的法律，包括有关谨慎、技术、履行时间及代价的隐含条款。
- 进出口条例 (第 60 章) - 该条例其中施加有关在香港输入及输出物品以及对已经输入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内的处理及运载的限制及就此作出有关规定。尤其是，该条例规定了在香港禁止进口及出口的物品。
- 防止贿赂条例 (第 201 章) - 就防止贿赂及其他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第 486 章) - 该条例藉向数据用户施加须遵守该条例下所列的保障数据原则的责任、在直接促销中使用和提供个人资料的要求及其他条文规定以保障有关个人资料的私隐。
- 版权条例 (第 528 章) - 该条例就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保护及执行订立条文。
-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 - 该条例就注册外观设计权利订立条文。
- 商标条例 (第 559 章) - 该条例就商标注册及包括注册商标的保护及执行的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专利条例 (第 514 章) - 该条例就专利注册及包括注册专利的保护及执行的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 (第 617 章) - 该条例禁止推广、知情参与及诱使他人参与层压式计划。
- 不良广告 (医药) 条例 (第 231 章) - 该条例其中条文禁止发布可能导致他人使用该条例中所订明的某些疾病的任何药物、外科用具或疗法的广告。(见下列 3.26.14)
- 电力条例 (第 406 章) - 该条例其中就电气产品 (指使用低压或高压电力的任何用电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的安全规格订立条文。
-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第 311 章) - 该条例就消减、禁止与管制大气污染订立条文。其中包括禁止在香港制造或进口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超出所规定限额的若干受规管消费品 (例如发胶)。
- 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 (第 132 章) - 该条例其中就规管食物及药物的配制及搀杂并就藉禁止售卖不宜供人使用的食物或药物或该等食物或药物的虚假或误导标签或广告而对食物及药物购买人提供保障订立条文。(见下列 3.27.26)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第 390 章) - 管制内容属于或含有淫褻或不雅数据 (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厌的数据) 的物品。
-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第 424 章) - 该条例其中就儿童玩具及指明的儿童用品的安全

标准订定条文。

-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第 586 章) - 该条例对一些濒危的动物和植物物种的进口、出口、拥有或控制作出管制。
- 废物处置条例 (第 354 章) - 该条例规管废物的处理、储存、收集及处置, 包括废物处理、再加工和回收。
- 火器及弹药条例 (第 238 章) - 该条例规管火器及弹药的管有和经营的牌照事宜。
- 武器条例 (第 217 章) - 该条例禁止持有某些武器。
-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第 603 章) - 该条例引入减少某些类型产品(如塑料购物袋、电器及电子设备、包装物料及饮品容器)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并提供相关事宜。
- 国家安全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文件 A305) - 国家安全法将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刑事化以保障国家安全。该法例同时将协助实施上述罪行的从属行为刑事化, 例如协助或教唆他人实施分裂国家或颠覆国家政权罪、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或恐怖活动实施提供技术或场所等支持、协助或便利, 及在普通法下协助及教唆实施勾结罪行。此外,《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文件 A305) 进一步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包括但不限于叛国、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间谍活动、破坏活动、具煽动意图的作为, 以及透过非法管有或披露国家秘密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阁下可以在以下网页<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下载上述所有条例及规例。

保证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及保证其有关在展览会所展示、展览、出售、分派及供应之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的所有其他活动:

- (a) 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法律及规章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 及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
- (b) 必须遵守所有由有关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 发出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专业守则、指引或声明;
- (c) 并无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d) 根据主办机构的合理意见, 并非不利于主办机构的形象、声誉或有其他不良影响。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进一步陈述, 保证及承诺其必须已经自费妥当取得所有在展览会展览、宣传、出售、分派及供应的一切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所有其他活动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保证并承诺其将向客户及潜在客户解释其产品及/或服务的范围、详情及规格 (视属何情况而定) 以及相关费用及收费, 及主办机构对于因为或者有关参展商与其客户或潜在客户之间的任何争议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不承担任何责任, 而有关参展商须独自为此承担责任。

弥偿

各参展商同意遵从展览会所有条例及细则和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例, 并豁免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就任何人士就参展商任何罪行、违反法律、违反法规或违反规章作出的投诉或程序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及就该等法律责任对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作出弥偿。

终止

主办机构除享有上述获弥偿的权利外，主办机构亦有权在发生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本规则内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条款时毋须给予通知之情况下而终止参展商参与展览会的权利。在被终止参展权利时，参展商必须立即将其所有人员及财物撤离展览会场地。展览商没有任何针对主办机构不论属任何性质的申索或要求赔偿(包括追讨任何已支付予主办机构的款项)的权利。

管辖法律

以上规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注释。

3.25. 重点须知 (国际名表荟萃适用)

3.25.1 展览摊位当值员工-有关申请来港临时工作证

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参展商代表，如欲在展览会公众开放期间从事零售活动，必须依法申请「香港临时工作签证」。参展商亦可选择聘用香港本地人员从事零售活动。

任何人士违反对他有效的逗留条件，即属违法。假若违反有关规定，主办机构有权实时终止该参展商继续参展国际名表荟萃之权利及/或禁止该公司参加香港贸发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

于国际名表荟萃期间（包括布展及撤馆日），参展商如有意聘用非香港居民于展览摊位当值，请留意香港入境处有关法例及依法申请。

『根据香港「入境规例」，如给予某人以访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许，须受逗留条件规限，即该人不得接受有薪或无薪的雇佣工作；该人不得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

根据香港现行的入境政策，外国公民如欲来港定居，以便在港就业、受训、就读、参与任何业务或以香港居民的受供养人身份来港依亲，必须在入境前申领适当的签证。』

因此，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参展商，如欲在公开展览会期间向公众人士作出零售活动，必须申请临时工作证。除非参展商选择聘用本地人员或代表作零售活动。如有任何疑问，请尽快与入境处联络。【电话：(852) 2294-2299 或 2294-2095，传真：(852) 2136-6334，网址：<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index.html>或电邮：enquiry@immd.gov.hk】参展商亦可选择聘用香港本地人员从事零售买卖。

3.25.2 保安防范措施

主办机构会负责整个场馆的一般保安事宜，并会采取各种必需措施，以保障参展商财物的安全。然而，单凭主办机构的努力，并不能杜绝一切罪行。为免**展览摊位**所存放或陈列的物品有任何损失，参展商必须严格遵从以下守则：

3.25.3 专人看管摊位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职员严密看管，切勿掉以轻心。偶一不慎，可能会招致财物损失。扒手擅于乔装掩饰，形象千变万化，手法层出不穷，往往乘人一时不备，即把猎物放进衣袋或手提袋，故须时刻提高警觉。

只要有人在场看守，就可收最佳阻吓之效。因此，若职员能提高警觉，严加防范，定会大有帮助。参展商必须告知当值职员，保安工作首重预防；并须确保他们能兼顾摊位的每一角落，务求没有盲点存在。

3.25.4 识别标签

所有在会场发售或陈列的物品，应尽可能加上标签，列明其售价和公司名称。这样一来，就不会因售价问题或来历不明而引起争执。

3.25.5 展品进场

在展览摊位尚未建成前，不得将展品运进会场。参展商应于货物进场时安排代表在摊位接收。主办机构不会代为接收或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他物品。

3.25.6 展品的贮存

参展商应直接与货物托运公司或货运代理联络，以定出贵重展品的进场、贮存和离场

安排。

主办机构将盖建临时储物间，以供存放宣传单张或展品，但切勿贮存贵重物品。寄存的物品如有损失或毁坏，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公用储存库将设于卸货区以供有需要之参展商作临时储存少量展品之用。参展商的存货不得过量，以免妨碍其他参展商存货的权利。此外，大会亦提供特定储物库供参茸及灵芝等贵重展品暂存使用，若有需要使用贵重展品储物库，请以书面通知大会以作安排。主办机构有权决定各参展商储存展品之数量，并有权拒绝任何参展商使用储存库。如有发现任何参展商滥用展品储存服务，主办机构将停止有关参展商继续有关设施。

由于地方有限，储物间一旦爆满，参展商即须直接与聘用的货运代理联络，以便另作安排。

倘若参展商在摊位内设有专用的储物室或保险箱，务请时刻锁上，并将锁匙交由一名可靠的雇员保管。为杜绝被窃的机会，每当打开摊位内的饰柜或陈列柜台，取出展品予顾客观看时，必须随即将柜门锁上。一旦保安松懈，窃贼即有机可乘。

为保护当值职员的个人财物，请劝谕他们将手袋和钱包锁于储物柜内。切勿将此等个人物品放在地面或桌上而无人看管。

3.25.7 展品补充

参展商可于每日展览开始前一小时，将补充存货运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临时存货区，如需在展览会开放时间内，将货物由临时存货区运往摊位，必须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以免伤及参观人士。大会有权视乎现场情况要求参展商遵守额外安全措施甚或暂停参展商使用手推车补货。

3.25.8 展品示范

有意进行任何展品示范的参展商，必须确保有关活动不会引致火警或其他危险，又或骚扰参观人士或其他参展商，否则主办机构有权终止这类活动。

3.25.9 参展商在撤馆日弃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

所有展品、货物、器材、摊位用料、宣传品及其他物料(统称为「该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必须于撤馆日，即**2026年9月5日，下午6时**后方可搬离会场。参展商、其代理、代表及/或承建商须负责按主办机构指定的安排及时间内在撤馆日将所有该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全部搬离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及所属范围，并清理摊位内的所有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作为良好企业公民，为减少浪费及保护环境，参展商应确保所有剩余展品存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书籍、其他出版物及其他货物)不得弃置为垃圾/废弃物，并需全部搬离会场。废纸及其他可回收的物料亦应弃置在场内之相关回收笼内。如参展商并未能遵守以上的规定，主办机构将保留权利对参展商作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该参展商于往后参展时额外缴付保证金、押后该参展商在往后的选择摊位次序、或取消该参展商未来参展的资格。任何遗留在会场的该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如有损失或破坏或有任何相关索赔要求，主办机构概不负责。任何该等遗留之展品及其他物料将被视为弃置物品由主办机构以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处置或弃置，而处置或弃置这些物品的费用，须由有关参展商支付。处置或弃置该等弃置物品所得款额（如有）全归主办机构所有，而主办机构毋须向有关参展商呈报及分摊该款额。

3.25.10 摊位内的推广/宣传活动及举行特别节目事宜

每年参展商于摊位内举行的特别节目(例如:邀请明星出席展览、派发礼物、举行开幕典礼、进行抽奖等等)令美食博览更添欢乐气氛。为保障各参展商的权益及加强现场之人流控制,假若参展商有意在展览期间举行特别节目,或邀请影星、电视名星或歌星出席任何推广活动,在进行该宣传活动或推广活动前,必须事先获得本局书面批准及自行雇用足够保安人员以便控制人群及维持秩序,并在不妨碍其他参展商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凡未经批准的特别节目,本局均有权随时禁止该活动。

本局会视乎个别时段特别节目的多寡及预期届时之人流,安排参展商的特别节目于不同时段举行,故申请的特别节目可能会被安排至其他时段。另外,如参展商的特别节目于展会进行期间引致严重的通道挤塞,为其他参观人士带来不便,本局可能会终止该特别节目,敬请留意。

贵司如有意于摊位内举行特别节目,烦请 贵司于展览会开幕最少3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办机构该特别节目之数据(日期、时间、形式及维持秩序人员数目等)。

3.25.11 招徕活动

- (i) 未经主办机构批准,不得在展览举行之前或举行期间,进行有关在会场内销售限量发行物品的宣传活动。
- (ii) 参展商一律严禁在摊位范围以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招徕活动。如在通道或其他公共地方进行招徕,可能会被逐离场。
- (iii) 主办机构倘若认为参展商在会场的活动侵犯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可终止其参展权。

3.25.12 销售规定/公开拍卖

凡在会场发售的物品,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质量达到适合销售的水平;
- (b) 适合任何及全部指定的一般用途;
- (c) 没有任何问题或毛病;及
- (d) 质量与陈列的样本相符。

在订定售价时,参展商应尽量参考本港市面同类货品的零售价,务求订价合理。

参展商透过是次展览或即场进行零售及其他交易时,必须附有现金单据、凭单及/或书面收据一式两份,一份实时发给顾客,另一份则由参展商保存,以资证明。

在展览场馆内,一律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拍卖。

3.25.13 聘请护卫员

在展览会开放期间,主办机构会派遣足够的护卫员在场巡逻。参展商如有需要,可增聘护卫员看守摊位。然而,所有护卫员**必须**经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聘请(请致电:(852) 2582 8888)。参展商如需增聘护卫员,请直接与会议展览中心联络。

3.25.14 提防有关信用卡终端机租借服务

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获悉近日有公司在香港举办的展览会中提供信用卡终端机租借服务予参展商,但并未有在合约指定日期发还有关交易金额。贸发局特此澄清本局并没有委托或指派任何第三者提供信用卡终端机租借服务,并提醒所有参展商在使用任何供货商的服务前,应先清楚了解其背景,并细阅有关文件及合约细则,以确保阁下本身的利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本局查询。

3.25.15 展台及展览索引上的公司名称

参展商递交申请时所登记的公司名称(即商业登记证上的名称)将会使用于展台名牌及展览索引上。参展商展台之名牌/特装参展的展位之装潢上的名称必须与展览索引上的名称相同。参展商如欲于展览索引及展台名牌/展位装潢上显示旗下之品牌/刊物名称或母公司/子公司/分店的名称, 必须得到主办机构的事先批准。参展商的申请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最少三个月向主办机构提出, 并于申请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品牌/刊物为参展商所拥有或已被品牌/刊物持有人充分地授权与该参展商或证明母公司/子公司/分店与参展公司属同一机构。主办机构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该等证明文件是否充分并据此决定是否批准参展商的申请。若参展商未能遵照上述安排, 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参展商于展览会展示或宣传任何未经批准的品牌/刊物/公司名称, 并有权要求参展商实时修改摊位设计或于现场实时修改装潢。

3.25.16 展品陈列

各参展商只可在主办机构指定的摊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任何展品或装饰不得摆放在会场的公众地方、通道等任何摊位范围以外的地方, 一经发现,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不给予警告而立即清除有关物品, 并不作任何赔偿。参展商于展览期间必须保持摊位和会场的整洁及注意防火安全。另外, 各参展商必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卡板/手推车等储存于适当的地方。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的布置及展品陈列符合安全及展览会的形象。如参展商并未遵守以上的规定或经多次劝喻后情况未有改善, 主办机构将保留权利对参展商作出处分, 例如但不限于要求参展商于明年参展时额外缴付保证金、押后明年「香港书展」的选择摊位次序或取消未来参展「香港钟表展」或「国际名表荟萃」的资格。

3.25.17 参展商营商及销售行为

参展商须确保其营商及销售行为将遵从所有有关适用法律, 包括香港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及权益的法律。该等营商及销售行为即包括但不限于就订阅杂志、期刊、参加兴趣班、补习班、购买辅助教材或本公司可能于展览期间兜售、提供或出售之任何其他货品/服务, 使用任何涉及消费者/客户作先行付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按金、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先行付款方式)的任何购买邀请、推广及销售方法/行为。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就任何向消费者作出不良营商手法的行为, 包括作出任何与货品及/或服务有关的虚假商品说明、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构成饵诱式广告宣传的营业行为、构成先诱后转销售行为的营业行为、及构成不当地就产品接受付款的营业行为, 将可能被香港海关调查及作出相关执法行动。